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1)有關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
關連交易；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FRONTPAGE富比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修改條款」	指	建議根據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之條款修改餘下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該等批准」	指	本通函所載先決條件規定之所有批准
「卓亞」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4）
「先決條件」	指	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項下之先決條件
「兌換價」	指	每股股份0.011港元
「兌換股份」	指	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僅供識別

釋 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經修訂契據及二零一六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所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現時兌換價」	指	每股股份0.035港元
「二零一六年進一步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進一步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改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進一步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改條款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改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0股新股份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比資本」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法團，就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協議書」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就（其中包括）部分兌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協議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偉民先生，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2.55%權益，並為票據持有人
「票據持有人」	指	李先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部分兌換」	指	根據協議書，票據持有人同意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按現時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兌換本金總額102,000,000港元（即於兌換後之2,914,285,714股股份）
「建議資本重組」	指	建議將於未來日期進行之本公司資本重組，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合併其股份

釋 義

「餘下可換股票據」	指	票據持有人於完成部分兌換後持有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當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買家）及李先生（作為賣家）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執行董事：

王兆峰先生 (主席)

林日強先生

黃漢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張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

18樓

敬啟者：

- (1)有關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
關連交易；
-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發行可換股票據；及(2)根據修訂契據及二零一六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修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以修訂餘下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及可按現時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為尚未行使並由票據持有人持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

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就建議修改餘下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訂立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書，據此（其中包括）票據持有人同意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按現時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兌換本金總額為102,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後相當於2,914,285,714股兌換股份），須待本公司取得該等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完成部分兌換後，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為促進於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件（經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行使餘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之發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0股新股份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60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修改條款以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B. 建議修改可換購股票據之條款

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票據持有人

修改條款

根據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已協定(i)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現時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將調整至兌換價每股股份0.011港元。

除上述建議修改條款外，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修改條款乃由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資源以及股份現行市價。

兌換股份

假設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011港元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4,4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3.68%；
- (ii) 本公司於完成部分兌換後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5.70%；及
- (iii) 於部分兌換及悉數兌換餘下可換股票據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6.15%（假設概無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股份0.011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即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10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16港元折讓約5.17%；及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20港元折讓約8.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拆細。

鑑於股份之現行成交價正接近上述極端水平之界限，本公司正考慮實施建議資本重組。本公司目前正制訂建議資本重組之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末前實施。

預期建議資本重組將為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帶來上調。因此，預期建議資本重組可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

建議資本重組可使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及可能於行使餘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經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建議資本重組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建議資本重組完成當日概無變動，預期票據持有人將獲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於部分兌換完成及餘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所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擴大（假設概無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之相同比例，藉此，票據持有人之持股百分比將與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之「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示之持股百分比相同。

先決條件

修改條款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全部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於餘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按照經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票據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b) 本公司已取得佔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260,400,000港元逾50%之票據持有人批准修改條款；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於餘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按照經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票據條件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對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所載之修改條款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及
- (e) 完成按現時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兌換本金總額為10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修改條款將於本公司書面通知票據持有人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當日生效，該日不得遲於最後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則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及不具任何作用，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將不會就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其任何先前違約事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先決條件(b)已獲達成。

訂立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260,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現時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035港元，其不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42,7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進一步虧損約30,5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16,900,000港元，大部分為存貨約96,500,000港元、應收賬款約152,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37,5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內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26,500,000港元，且本集團預期其不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悉數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認為若干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一部分之資產（包括其存貨及應收賬款）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其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和維持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應付本集團自其日常營運產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資產屬營運性質，對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而言屬必要，不應變現以為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提供資金。

於訂立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前，董事會已考慮各項償還替代方案，包括變現如上文所述之其營運資產（即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存貨及應收賬款）以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然而，考慮到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即使本集團耗盡其所有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將無法悉數償還其負債。此外，使用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使本集團無法繼續其業務營運，繼而令其

董事會函件

走進資不抵債之迫切局面。除上文所述外，倘本集團決定變現其營運資產並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前如此短暫的時間內（即本通函日期起計少於兩個月）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將很可能被迫陷入低價速售之局面（不得以低於其資產各自之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變現本集團之營運資產以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就部分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修改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進行磋商。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已考慮集資之可能性，惟鑑於本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本公司未能按本公司可接納之條款取得資金以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根據協議書，票據持有人將按現時兌換價0.035港元兌換本金總額為10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報，其將減少本公司之負債並協助本集團回復至資產淨值狀況。因此，本集團將能夠於不久將來維持持續經營。完成修改條款須待根據協議書全面實行部分兌換後，方可作實。修改條款及部分兌換乃由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訂約雙方同意之商業條款達致。

修改條款（尤其是降低兌換價）將鼓勵票據持有人考慮選擇兌換部分或全部餘下可換股票據。倘票據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發行兌換股份，將使本公司能夠自償還餘下可換股票據中釋放其財務資源，並可將其用於其他營運資金，以及透過將負債撥充資本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根據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餘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其將紓緩當前本公司逼切尋求資金贖回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壓力。此外，由於餘下可換股票據為零票息及不會產生任何利息支出，訂立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將不會令本公司對票據持有人產生利息付款。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餘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餘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按照經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票據條件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以配合於餘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按照經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票據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票據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011港元悉數兌換餘下可換股票據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緊隨完成部分兌換後；及(iii)於緊隨完成部分兌換及餘下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011港元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完成部分兌換後		於緊隨完成部分兌換及 餘下可換股票據 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011港元 獲悉數兌換後(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或票據持有人)	1,742,985,823	12.55	4,657,271,537	27.72	19,057,271,537	61.07
公眾股東	12,146,212,757	87.45	12,146,212,757	72.28	12,146,212,757	38.93
總計：	<u>13,889,198,580</u>	<u>100.00</u>	<u>16,803,484,294</u>	<u>100.00</u>	<u>31,203,484,294</u>	<u>100.00</u>

附註：僅供說明用途，因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餘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承繼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各自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份權益，並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之強制要約義務。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修改乃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批准修改條款之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2.55%權益，並為主要股東。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成立，以就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富比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比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6頁，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

C.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3,889,198,580股為已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法定股本約46.30%。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0股新股份（其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之理由

為促進於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件（經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行使餘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之發行，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D.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41至43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舉行，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742,985,823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5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尋求獨立股東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批准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E. 推薦建議

參照上述「訂立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經參照上述「增加法定股本之理由」，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F.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敬啟者：

**有關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
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比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6頁，當中載有其有關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敬請閣下同時垂注該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該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吾等認為(i)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建議修改條款及授出特定授權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艷芳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掘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富比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FRONTPAGE 富比

敬啟者：

有關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 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書，據此（其中包括）票據持有人同意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按現時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兌換本金總額為102,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後相當於2,914,285,714股兌換股份），須待 貴公司取得該等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完成部分兌換後，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與票據持有人亦於同日訂立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以修訂餘下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及可按現時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為尚未行使並由票據持有人持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鑑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同意建議修改餘下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惟須待先決條件（包括部分兌換）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票據持有人）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2.55%權益，並為主要股東。由於李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i)儘管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修改條款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條款及條件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協議書；(ii)二零一七年年報；(iii)二零一八年中報；及(i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作出之陳述。吾等已假設，提供予吾等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代表對此負全責）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概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 貴集團已確認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保留或遺漏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有理據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代表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公司、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票據持有人、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除吾等之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將使吾等就是次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之服務而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票據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利益之安排。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制訂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背景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78,845	542,082	246,754	251,645
毛利	20,976	41,172	11,743	12,668
稅前虧損	(50,011)	(42,749)	(28,597)	(30,539)
年／期內虧損	(66,703)	(42,749)	(28,597)	(30,5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8,001	30,998	27,830	
流動資產	316,747	309,672	289,114	
流動負債	319,973	94,314	343,429	
非流動負債	157	242,028	13	
流動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3,226)	215,358	(54,315)	
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14,618	4,328	(26,498)	

貴集團之溢利及虧損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自其電子產品業務營運產生健康水平收入。 貴集團之該等營運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 貴集團貢獻毛利約21,000,000港元及41,200,000港元。然而，儘管毛利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約為4.4%及7.6%，惟毛利無法覆蓋該兩年之分銷費用及管理費用。此外，非現金會計處理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亦降低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因此 貴集團於該兩年均出現虧損淨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更清楚了解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過往年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過往數年經歷虧損。大量過往虧損可歸因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非現金減值虧損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其導致 貴集團產生累計虧損，原因為該等非現金成本及無形減值已於多年來累計。儘管電子產品業務營運偶爾產生溢利，惟水平薄弱及無法將 貴集團整體提升至溢利狀態。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彼等正於越南探索各種商機，冀該等潛在項目一經落實，將有助 貴集團維持盈利狀態。因此，吾等認為應給予 貴集團額外時間，以實現該等新業務探索，而非動用現有資源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此舉可限制 貴集團之增長。因此，如有需要，應延長延遲償還可換股票據，以確保 貴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使彼等正探索之任何新業務獲得豐厚成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表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7,800,000港元及約289,100,000港元。流動資產當中，有關其電子產品業務之應收賬款及存貨組成大部分流動資產，餘下約37,500,000港元為持作現金及銀行結餘。就流動負債而言，應付賬款佔約82,000,000港元，而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佔約250,3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4,300,000港元及約26,5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過往非現金減值虧損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其佔過往虧損之大量金額）導致 貴集團產生累計虧損，原因為該等非現金成本及無形減值已於多年來累計。由於該等虧損乃由於非現金項目所致，故其並無直接影響 貴集團之營運。然而，擁有該等財務狀況表示 貴集團無法自金融機構籌集額外資金，亦將難以說服潛在投資者向具有負債淨額狀況及大量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狀況之 貴集團提供資金。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不大可能為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籌集額外資金，且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展開延遲還款、延長或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磋商。

II. 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

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票據持有人

修改條款： 根據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已協定(i)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現時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將調整至兌換價每股股份0.011港元。

除上述建議修改條款外，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先決條件： 修改條款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全部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於餘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按照經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票據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b) 貴公司已取得佔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260,400,000港元逾50%之票據持有人批准修改條款；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於餘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按照經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票據條件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貴公司已取得聯交所對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所載之修改條款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及
- (e) 完成按現時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兌換本金總額為10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修改條款將於 貴公司書面通知票據持有人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當日生效，該日不得遲於最後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則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及不具任何作用，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將不會就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其任何先前違約事項除外。

吾等已審閱先決條件，並注意到先決條件(i)確保於修改條款可生效前已取得所有監管批准；(ii)確保於修改條款生效前已完成部分兌換，而部分兌換之正面影響於下文「修改條款之財務影響」一節內論述；及(iii)確保就修改條款自受影響人士（即票據持有人及獨立股東）取得同意。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先決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修改條款

根據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其中包括） 貴公司將修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現時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為兌換價每股股份0.011港元，惟須待當中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修訂現時兌換價須待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以按現時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兌換本金總額為102,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相當於於兌換後之2,914,285,714股兌換股份）後，方可作實。由於發行兌換股份及根據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降低現時兌換價，現有股東之權益將被進一步攤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修改條款之攤薄影響

於釐定攤薄影響時，吾等已編製所有情況以顯示攤薄影響：

根據現時兌換價之攤薄表：

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按現時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 悉數兌換後(附註)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李先生(或票據持有人) 持有之現有股份	1,742,985,823	12.55%	1,742,985,823	8.17%
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假設 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均按0.035港元兌換	-	-	7,440,000,000	34.88%
公眾股東	12,146,212,757	87.45%	12,146,212,757	56.95%
總計	<u>13,889,198,580</u>	<u>100.00%</u>	<u>21,329,198,580</u>	<u>100.00%</u>

根據修改條款之攤薄表：

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部分兌換後		於完成部分兌換及 餘下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 每股股份0.011港元 悉數兌換後(附註)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李先生(或票據 持有人)持有之 現有股份	1,742,985,823	12.55%	1,742,985,823	10.37%	1,742,985,823	5.59%
將根據部分兌換發 行之兌換股份	-	-	2,914,285,714	17.34%	2,914,285,714	9.34%
將予發行之兌換 股份，假設餘下 本金158,400,000 港元按0.011港元 兌換	-	-	-	-	14,400,000,000	46.15%
公眾股東	12,146,212,757	87.45%	12,146,212,757	72.29%	12,146,212,757	38.92%
總計	<u>13,889,198,580</u>	<u>100.00%</u>	<u>16,803,484,294</u>	<u>100.00%</u>	<u>31,203,484,294</u>	<u>100.00%</u>

附註：僅供說明用途，因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餘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承繼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各自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 貴公司30%或以上股份權益，並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之強制要約義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文之表格並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獲兌換而非贖回及概無 貴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按現時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計算，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由現時之87.45%下跌至56.95%。然而，根據修改條款並假設已進行部分兌換及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將獲兌換而非贖回及概無 貴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按現時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部分兌換及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011港元悉數兌換餘下可換股票據混合計算，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由現時之87.45%下跌至38.93%。根據上文之表格，根據修改條款之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下跌約為18.02%或較股份之原有權益折讓31.64%。吾等認為，該攤薄影響不應予以獨立考慮，原因為其乃一系列交易之一部分。因此，其須與下文論述之其他因素整體考慮。

股份價格變動

吾等已自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摘錄過往股份價格，從而研究其變動趨勢。根據吾等所摘錄之最近12個月數據，吾等注意到股份價格由12個月前高位每股股份0.026港元趨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現時水平每股股份0.011港元。股份價格其後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協議書及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前之十(10)個營業日於0.011港元至0.012港元之間波動。儘管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似乎採取上述範圍之較低定價，惟於磋商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定價時，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將不會進一步下跌，從而令票據持有人處於不利狀況。由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最終確定及簽署，因此，就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使用於同日之股份價格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於股份價格低位發行證券並不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惟吾等注意到股份價格可能與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有關。由於 貴公司目前處於負債淨額狀況，故投資者可能對 貴公司之存續能力存疑。因此，儘管股份價格處於低位且目前並非 貴公司發行證券之有利時機，惟股份價格乃按投資者預期定價，故其屬公平市值。因此，吾等認為倘 貴公司於現時發行新證券或可換股證券，其將僅能夠按股份之目前市價或可能按折讓價（倘須配售大量股份）籌集新資金。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 貴公司將須於屆時別無選擇之情況下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變現 貴集團之資產以履行此責任並不可行，原因為該等資產屬營運所需。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就額外資金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其已向銀行及財務顧問尋求援助，惟銀行及財務顧問均已拒絕有關要求。由於別無其他即時可用之選擇，故修改條款為 貴公司最可行之替代方案，儘管其於股份價格處於0.011港元之低位時進行，惟其反映股份之公平市值。因此，吾等認為，修改條款項下之兌換價每股股份0.011港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修改條款之財務影響

作為修改條款之其中一項條件，貴公司及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書，據此（其中包括）票據持有人同意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按現時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兌換本金總額為102,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後相當於2,914,285,714股兌換股份），須待貴公司取得該等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完成部分兌換及修改條款後，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餘下可換股票據將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完成部分兌換及修改條款後，貴集團之負債總額將因部分兌換而減少102,000,000港元，而股東權益部分將等額增加，下表使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進行說明：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財務狀況 (千港元)	假設兌換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獲發行之貴 公司財務狀況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7,830	27,830
流動資產	289,114	289,114
流動負債	343,429	83,029
非流動負債	13	158,413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54,315)	206,085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6,498)	75,502

附註：上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將會如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涉及兌換股份之交易均為非現金相關項目，故其將僅涉及重新分類部分兌換項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已兌換金額，即102,000,000港元。因此，貴公司將錄得資產淨值狀況，而先前則錄得負債淨額狀況。其將大幅改善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印象，原因為其不再處於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因此，吾等認為修改條款及部分兌換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資比較分析

為釐定修改條款項下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採納可資比較方法，當中將修改條款項下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與類似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作比較。就比較而言，吾等已篩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清單，該等公司已於過去三(3)個月宣佈發行可換股證券。吾等認為，三(3)個月為合理時間期間，原因為證券定價視乎現時市場趨勢及情緒，而較長期間將無法掌握現時市場趨勢。為作出公平比較，吾等已進一步篩選該等發行可換股證券僅為換取現金之公司，原因為貴公司將需要發行證券以於此時期換取現金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此外，發行作其他用途（例如購買資產或結算）之可換股證券可能有所扭曲，原因為發行人或買方亦將須考慮資產購買價是否存有溢價或折讓，並相應調整可換股證券之定價，以補償有關差額。此外，吾等僅考慮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起並無錄得溢利之該等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鑑於貴集團之獨特財務狀況，可資比較公司應具備與貴集團類似之特點。尤其是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即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及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最近期財務狀況中錄得負債淨額。可資比較公司清單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到期 (年)	年利率 (概約)	相關兌換價 較相關股份於 刊發公告前之 相關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約)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351	3.0	2.5%	2.4%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2012	0.2	5.0%	1.0%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8132	2.0	1.5%	669.2%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090	3.0	7.7% (附註1)	1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348	2.0	6.0%	69.5%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346	2.0	6.0%	8.6%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803	1.0	8.0%	17.6%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8063	2.0	8.0%	15.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33	3.0	5.0%	51.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	2.0	8.0%	(2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22	2.0	2.0% (附註2)	(21.9)%
	最低		0.2	1.5%	(21.9)%
	最高		3.0	8.0%	669.2%
	平均值		2.0	5.4%	81.2%
	平均值(不包括異常值)		2.0	5.8%	22.4%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餘下可換股票據)	724	3.0	0.0%	0.0%

附註：

- 建議可換股債券將以零利息發行，惟最終可按面值之125%贖回，實際上為複合年利率約7.7%
- 建議可換股債券按1%之利率計息，且僅可按面值之98%提取，隱含複合利率約為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述可資比較公司表，可換股債券之年期介乎兩(2)個月至三(3)年，平均為兩(2)年。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中各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取決於各公司之融資需要，而投資者將調整其他條款，即所要求之利息金額及可換股價格溢價／折讓以應對該等公司之年期。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就可換股證券收取之年利率介乎最低1.5%至最高8.0%。兩間可資比較公司發行可按較市價折讓之價格兌換之可換股債券，而其餘則提供較市價溢價之價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利率約為5.4%（不包括下文提述之異常值則為5.8%），吾等認為此乃投資者於現時市場環境下普遍預期之可換股債券利率水平。吾等注意到，提供低利率之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兌換價大致相等於或低於市價。吾等視為異常值之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例外，其就可換股證券提供僅1.5%之利率，且兌換價大幅高於其於公告日期之市價。吾等進一步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兌換價溢價之標準偏差，並注意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兌換價溢價在平均值加兩(2)個標準偏差478.3%以外，因此，吾等可確認其屬異常值。吾等亦注意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正與多名合資夥伴進行油氣精煉廠之創投，並簽署數份諒解備忘錄，在預期該公司於油氣生產之創投將取得爆炸性增長之情況下，其可能為投資者願意提供較其市價大幅溢價之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提供較其市價溢價8.6%至100.0%之兌換價之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異常值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而言，其利率介乎5.0%至8.0%。可資比較公司提供之平均溢價約為22.4%（包括異常值則為81.2%）。吾等認為，不包括異常值之溢價22.4%為投資者對營運中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疑慮）預期之合理溢價水平。根據上表，吾等可總結，獲按高兌換溢價提呈股份之投資者要求以較高利率之形式作為回報。就提供接近市價之兌換價或按折讓提供兌換價之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其利率一般較低，原因為其已提供具吸引力之條款（就兌換價而言）。提供較高利率之陽光油砂有限公司及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外。吾等注意到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上市起並無任何收益，僅於二零一七年產生重大勘探成本後方產生若干收益，且於最近期之二零一八年中報仍錄得虧損。此外，該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僅為期2個月。因此，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須提供較高利率及低兌換價以吸引投資者。就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而言，該兩間公司之財務狀況錄得負債淨額，情況與 貴集團類似。如上表所見，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須就其可換股證券向投資者提供8.0%之利率及20.0%之折讓。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於其兌換價提供小額溢價，惟須以2.5%之低利率補償投資者。吾等認為，修改條款項下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較佳，原因為 貴公司毋須提供任何利率（否則將對 貴公司現有財務狀況構成過度財務負擔）。此外，與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較， 貴公司亦毋須根據修改條款就其股份價格提供任何折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文透過論述可資比較公司說明之現行市況以及為達致投資者預期，吾等相信(i) 貴公司將須發行利率可能頗高或按市場現時要求之平均約5.8%發行可換股證券，否則(ii) 貴公司將須就兌換價提供折讓；或(iii) 鑑於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可能須同時提供高利率及就兌換價提供折讓，上述各項條款均不優於修改條款項下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修改條款項下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分析及結論

根據吾等於上文所論述之分析，吾等注意到，儘管 貴公司能夠自其電子產品業務產生收入及毛利，惟 貴集團將需要更多時間把握於越南發掘之商機，尤其是考慮到 貴集團已展開有關行動，並已正在物色合適商機。因此，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修改條款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度及更多所需時間，以使該等潛在商機得以發展及增長。

根據吾等於上文對其財務狀況之研究， 貴集團能夠自任何金融機構取得融資或任何投資者有意欲認購 貴公司股份之可能性不大，尤其是 貴公司正處於負債淨額狀況。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一步核證有關事宜，並已取得 貴公司與其銀行／財務顧問就有關取得額外資金而尋求協助之往來通訊，惟銀行及財務顧問均已拒絕有關要求。因此， 貴公司之可用選擇限於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或償還可換股票據。根據 貴集團之目前財務狀況， 貴公司將能夠悉數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而同時維持其電子產品業務之目前營運水平之可能性不大。因此，唯一可行選擇將為修改條款，以使 貴集團能夠在毋須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情況下繼續經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吾等審閱攤薄影響（其將令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減少18.02%或折讓31.64%）時，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後，吾等認為有關折讓屬合理，原因為倘不接納修改條款，則 貴公司將須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並可能導致現金流短缺或須承擔未能履行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責任之後果。倘不進行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修改條款，將無可避免地導致 貴公司出現流動資金問題，最終可能導致票據持有人透過清盤方式接管 貴公司，而股東僅可於悉數履行可換股票據之責任後獲賠償極小金額。因此，折讓或攤薄較進行清盤程序為更佳結果。故此，吾等認為根據修改條款降低兌換價之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吾等對股份價格之分析，吾等注意到股份價格處於低位。儘管按目前股份價格發行證券並非對 貴公司有利之時機，惟可換股票據到期令 貴公司別無選擇。因此，透過發行證券自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籌集相若金額之資金以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嘗試均無可避免地導致(i)對現有股東構成攤薄；(ii)鑑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人士可能並無意欲認購股份；(iii) 貴公司可能如可資比較公司須承擔額外利息開支；及(iv)當一間公司處於 貴集團之目前財務狀況，其一般擁有較低議價能力，導致較高攤薄。此外，票據持有人已同意接納按現時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進行之部分兌換，倘其與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每股股份0.011港元合併計算，則平均每股股份為0.015港元，較股份之現行市價高出溢價36.4%。因此，吾等認為修改條款之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注意到，修改條款亦將令 貴公司錄得資產淨值結餘，其對 貴公司於嘗試物色新機遇時持續經營而言屬至關重要。財務狀況錄得負債淨額將令其難以與新業務夥伴、銀行、供應商或客戶進行業務磋商。由於 貴公司正在探索多個範疇，故吾等已就其未來計劃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認為，由於 貴集團有意物色新商機，故修改條款將為其提供充足時間以繼續物色新商機。因此，吾等認為修改條款（其改善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且鑑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修改條款為(i) 貴集團在毋須因履行財務責任而造成重大財務困局之情況下繼續營運之唯一可行選擇；(ii)修改條款之攤薄影響屬合理，原因為即使於悉數兌換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後，獨立股東仍擁有 貴公司之重大權益；(iii)修改條款項下採納之兌換價乃以市價為基準，而票據持有人須根據部分兌換按大幅高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兌換部分可換股票據，其抵銷修改條款項下之較低價格；及(iv)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將於兌換股份根據部分兌換獲發行後顯著改善，並因而提供空間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就新項目合作，故吾等認為，儘管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修改條款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該等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蔡一中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蔡一中先生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漢水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6,827,895	0.63%

附註：根據執行董事黃漢水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獲授之購股權，彼擁有86,827,895股股份之衍生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擬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董事服務合約。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富比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富比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比資本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比資本並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處於負債淨額狀況，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資產淨值狀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可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協議書；
- (c) 修訂契據；
- (d) 二零一六年進一步修訂契據；
- (e) 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g) 獨立財務顧問同意刊發本通函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具備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茲通告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李偉民先生(「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進一步修訂契據(「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修訂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進一步修訂契據所修訂)(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已註明「A」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修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經修改之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於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11港元獲行使時，根據經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惟特定授權將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有關授權），以及就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或使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並在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有關之事宜。」

2.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0股新股份（其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0,0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若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